

兴安新城环卫保洁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CYKSS-C-F-260008

项目名称: 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发包方(甲方): 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 呼伦贝尔美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牙克石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ZCYKSS-C-F-260008)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发包方(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与承包方(呼伦贝尔美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服务方案和服务标准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标准如下:

(一)项目规模: 道路保洁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1), 其他区域按需保洁。范围包括: 兴安新城规划一路、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八路、十路、十一路、十三路、规划二街、二街西、三街、五街、六街、七街、八街、九街、十街沥青路面及人行道。

(二) 工作内容:

- 1、工程量清单内街道清扫保洁;
- 2、及时清除道路两侧及道板杂草、杂物,日常清扫每日1次、全天保洁,视野内路两侧白色垃圾捡拾等,春夏秋冬雨后积沙、污泥及时清理;
- 3、冬季积雪清理清运要达到露路面,见道线,路边净、无存堆,通行方便无障碍,绿地树池内不得堆放残冰残雪;
- 4、维护管理本街道基础环卫设施,污水井口及时清理,保证正常使用;果皮箱保持外观整洁不溢满,每年定期清洁擦拭2次。

(三) 工作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方需达到的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关于项目工作的各项要求及考核细则,还应具备健全的内业资料、人员管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

2、安全管理责任

生产安全是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承包方须做到:(1)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保险或要求工作人员自行办理意外保险后方能上岗,加强保障;(2)教育、提醒到位,重视路面作业中的交通事故、山上林间作业中的火灾隐患、工人酒后作业、驾车等潜在风险,坚决杜绝违规作业现象;(3)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与工作周报一并呈报,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在工作中出现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人员及设备要求

(1) 需有项目主管 1 人，负责现场所有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项问题；现场安全员 1 人、区域负责人 1 人、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40 人；

(2)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缴纳五险，并按照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着装标准统一配发服装及劳动工具；

(3) 承包方应配备满足项目全部工作要求的机械设备，并对所有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日常状况负责，保证在安全前提下能够正常使用，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机械设备故障导致的工期延误等情况，其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包方完全承担。

4、设立自巡查机制

(1) 有损发包方形象的、有市民投诉的不文明服务行为应进行相应处罚；

(2) 建立日常自查记录、档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有整改机制及相关措施。

5、项目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发包方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条款对承包方工作进行考核。

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承包方在本项目服务期投入专业机械设备总价值达到壹佰万元，考虑其服务能力及环卫保洁工作长期延续性的特点，承包方完成第一周期服务时如无（发包、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失误或特殊变故，在下一周期服务开始，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贰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2,649,400.00元)。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壹 年。

五、验收办法

发包方严格依据国家、地方关于政府招标的相关要求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承包方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验收。

六、交货地点及数量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 牙克石市兴安新城。

七、付款方式

自财政预算内经费支出,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承包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基本帐号: 155664153716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满后,在项目规模及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约,续约合同条款与本合同一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经发包方(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和承包方(呼伦贝尔美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双方负责人签字或名章和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利郑
印树

地 址：牙克石市中兴街 50 号

电 话：0470-7209215

承包方（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吴多
军印

地 址：

电 话：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

新区市政道路面积统计

序号	道路名称	沥青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绿化带面积 (m²)	合计 (m²)
1	规划十路	100170	18977	21584	119147
2	规划四路	146615	27898	36647	174513
	规划七路	153305	42410	19735	195715
	规划九街	47016	14777		61793
	规划十街	124034	23939	25467	147973
3	规划五街	23595	1800	500	25395
	规划五路	42522	1500	2050	44022
4	规划六街	111115	45918	12682	157033
	规划十三路	106470	22927	33104	129397
	规划一路	103881	31934	20917	135815
	规划二街	4860	1647		6507
5	规划六路	22861	8890		31751
	规划二街	7296	2837		10133
	规划三街	19517	7590		27107
	规划八街	14376	5590		19966
	合计	1027633	258634		1286267

附件 2

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为加强街路清扫保洁管理水平，建立街路保洁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区环境，保障我市冬季道路畅通、交通安全，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良环境，切实做好冬季积雪清理清运工作，参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中标企业负责街路保洁的区域。

二、考核机构

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组建的专项考核组。

三、考核对象

清扫保洁作业企业。

四、考核规则

（一）考核时间：全年。

（二）考核方式：每月由考核组采取 2 次或 2 次以上抽查评审，1 次综合评定，日常随时督查，按照街道清扫考评细则表百分制方式考核。

（三）考核结果：在考核组评定过程中，抽查评审过程中出现未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每次扣除当月清扫保洁管理费用的 1%；在综合评定考核过程中扣除分数达到 20 分及以上，扣除其当月清扫保洁管理经费的 2%；在综合评定考核过程中扣除分数达到 40 分及以上，扣除其一个月清扫保洁管理经费的 10%，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中标企业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或一年内 3 次综合评定分数低于 60 分，综合执法局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街道清扫考核标准

(一) 夏季清扫时间早 4:30 开始至 6:30 以前结束, 全天保洁; 冬季清扫时间早 6:00 开始, 如有降雪, 清扫时间提前至早 5:00 开始, 必须保证每天普扫 1 次, 全天保洁。

(二) 清扫工作做到“四净”(路面净、人行道净、垃圾箱周围净、污水井口净); 保洁工作做到“四无”(无牲畜粪便、无垃圾污物、无烟头纸屑、无砖瓦石块); “三根清”(墙根清、树根清、电线杆根清), 并当好“三员”(即是清扫保洁员又是卫生宣传员和监督管理员)。

(三) 清扫保洁工作中严禁将垃圾杂物倾倒在下水道、污雨水口、花池绿地内。

(四) 维护管理本街道基础环卫设施, 污水井口及时清理, 保证正常使用; 果皮箱保持外观整洁不溢满, 每年定期清洁擦拭 2 次。污水井盖、果皮箱如有损坏及时送交单位维修更换, 由保洁员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五) 春夏秋季雨后积沙、污泥及时清理。

(六) 保洁员工作时间必须佩戴胸卡, 着装上岗, 使用统一收集工具, 保证服装整洁干净, 注重仪表, 树立环卫工人形象。

(七) 积极配合环卫中心清运队车辆清运垃圾等工作, 参加环卫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义务劳动。

(八) 垃圾袋装化街道承包人必须按时收集。

(九) 街道两侧视野内, 临街胡同中无白色垃圾, 临街垃圾点周围无垃圾。

(十) 严禁保洁员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

(十一) 清除清运积雪要达到露路面, 见道线, 路边净、无存堆, 通行方便无障碍, 绿地树池内不得堆放残冰残雪。

（十二）清除清运积雪时限

清除清运积雪按照道路等级执行以下标准，道路等级划分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标准执行。

1、小雪（地面积雪深度 30 毫米以下，降水量级为 24 小时降雪量在 0.1~2.4 毫米之间）。按照“以雪为令，雪下即扫，雪停即清”的指导原则，雪停后 1 小时内上路清扫，使用扫雪辊进行机械化初扫。保洁员将积雪堆放在路边石以下不影响道路交通的地段，一级道路 2 日内运出，二、三级道路 3 日内运出。

2、中雪（地面积雪深度 30 毫米—50 毫米，降水量级为 24 小时降雪量达 2.5~4.9 毫米）。雪停后 1 小时内，使用推雪板机械化清理，后跟随扫雪辊清扫，保洁员跟随机械设备将积雪攢堆，有条件的情况下随攢随运，运力不充足的情况下，积雪暂时堆放在路边石以下，一级道路 3 日内清除，5 日内运出；二、三级道路 5 日内清除，7 日内运出。

3、大雪（地面积雪深度 50 毫米以上，降水量级为 24 小时降雪量达 5.0~9.9 毫米），暴雪（地面积雪深度 80 毫米以上，降水量级为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0~19.9 毫米时为暴雪，20.0~29.9 毫米为大暴雪，超过 30.0 毫米为特大暴雪）。清理清运方式由综合执法局根据雪情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协同清运，中标企业车辆及人员由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统一调度。

六、百分制制度

每月基础核定分为 100 分，每月将考核情况通报一次，通报情况作为扣分依据。

扣分标准：

（一）晨扫街路时间：冬季 6:00 上岗，7:30 前扫完，夏季 4:30 上

岗。6:30 扫完，超出清扫时间的扣 1 分。

(二) 路面、道牙石、污水井口、树根、电柱根、墙根不净，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三) 跳扫、漏扫、漏堆，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四) 路面有纸屑、烟头、塑料袋、果皮核、砖瓦石块或人畜粪便等其它垃圾物，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五) 街道中间绿化隔离带及两侧树木上、树坑内、草丛中，有白色垃圾等杂物，扣 0.5 分。

(六) 雨、雪 2 天后路面、道牙石有积水、积雪、污泥，发现一次扣 1 分。

(七) 焚烧垃圾、树木、落叶等，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八) 将垃圾扫入雨水、污水井内、绿地、树坑等处，发现一次扣 1 分。

(九) 上岗清扫保洁时，保洁员聚堆或与外人闲谈，发现一次扣 5 分。

(十) 保洁人员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

(十一) 清扫保洁范围内积雪、结冰不及时铲除打扫干净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十二) 上班时间吵闹、打架，影响工作的每一次扣 5 分。

(十三) 对清扫保洁范围某地方打扫不干净造成卫生死角的，每处扣 10 分。

(十四) 不服从管理，扣 10 分。

(十五) 因清扫保洁不到位，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扣 10 分。

(十六)工作时态度恶劣、与市民发生争执，遭群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扣 5 分。

(十七)重大活动时或节假日，未完成保洁任务，扣 5 分。

(十八)清除清运积雪未达到标准，每处扣 5 分。

(十九)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清除清运积雪扣 10 分，每延期 1 天扣 5 分。

附件 3

整改通知单

公司:

贵公司所负责_____路段,
已违反街道保洁考评细则(未达到街道清扫考核标准)第
条,限___月___日_____时前进行整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
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发清扫保洁费用

特此通知

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整改通知单(回执)

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_____路段,违反街道保洁考评
细则(未达到街道清扫考核标准)第____条,限___月
___日_____时前进行整改通知已经收到。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扣除清扫保洁费用通知单

公司:

贵公司所负责_____路段，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违反街道保洁考评细则(未达到街道清扫考核标准)第_____条，现按照合同约定扣发清扫保洁费用
元。

特此通知

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扣除清扫保洁费用通知单(回执)

牙克石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_____路段，违反街道保洁考评
细则(未达到街道清扫考核标准)第_____条，扣除清扫保洁费
用通知已经收到。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